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成片（12）〔2026〕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松山湖 2026 年度第十五批次、第十六批次、第十七批次、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成片开发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东莞市松山湖 2026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6〕11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2〕69 号）等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松山湖 2026 年度第十五批次、第十六批次、第十七批次、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成片开发，成片开发总面积 31.2695 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 22.6869 公顷，共涉及 1 个成片开发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做好松山湖 2026 年度第十五批次、第十六批次、第十七批次、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成片开发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涉及的成片开发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加强对东莞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有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